

東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
東區法院大樓十一樓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檔號：
Our ref.:

來文檔號：
Your ref.:

東區各團體：

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處
2026-27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申請事宜

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現已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的非政府機構（下稱「團體」），請瀏覽東區民政事務處的網頁（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2_app3.htm）下載申請表（**附件 B** 及申請表的補充資料**表格一**），並詳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及本信夾附的注意事項。請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送交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東區民政事務處 1115 室。另外，首次申請團體亦需填妥第一次申請團體補充資料表格（**表格二**）。

2. 東區民政事務處將於每季截止日期後審核撥款申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審核結果。在每季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有興趣申請的團體，請依時間表向東區民政事務處遞交申請表，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同時，東區民政事務處對不同類別的項目設有撥款限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東區民政事務處對申請的批核結果有最終決定權。

3. 如對申請撥款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東區民政事務處（電話：2886 6598 / 2886 6536）。

東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黃筱娜



代行)

2025 年 10 月 9 日

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注意事項

1. 如有需要，東區民政事務處會適時更新載於本處網頁（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2_app3.htm）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及申請表格而不另行個別通知。因此，非政府機構請留意東區民政事務處網頁或向東區民政事務處查詢，非政府機構需使用最新版本的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2. 除非是非常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況，以及事前已獲得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的書面准許，否則撥款不得用於支付撥款獲批前所招致的開支。
3. 東區民政事務處對不同類別的項目設有撥款限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二**。請在撥款申請表（**附件 B**）中「性質」一欄（第 3(B)部分）註明項目類別。
4. 由於經費有限，因此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項目均能獲得東區民政事務處的批准，而獲得批准的項目，亦並非每一項均能獲得全數資助。東區民政事務處有全權決定是否資助某一項項目及其資助金額。一般而言，具備以下特點會獲得優先考慮：
 - (a) 申請團體的註冊會址在東區。如申請團體借用其他公司或人士的地址作為註冊會址，必須提交有關公司或人士的授權書以作證明；
 - (b) 自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算，申請團體已成立超過一年，擁有在東區籌辦類似項目／活動的經驗，具備足夠能力舉辦所申請的項目（不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及
 - (c) 申請團體從未違反「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條款及條件。
5. 除旅行活動外，在一般情況下，有關項目必須在東區區內舉行，而旅行活動的出發地點必須在東區區內。如項目需要在東區以外舉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以供考慮及審批。
6.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所需的資料。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東區民政事務處有權不處理其申請，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7. 所有為項目製作的宣傳品均須展示「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處」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8.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般會在完成項目後，向非政府機構發還款項。不過，為方便有關機構推行項目，當局可預支部分款項和發還部分款項。詳細的付款安排、所需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於**附件 E**。惟 2026 年 4 月至 5 月推行的項目不會獲發預支撥款。
9. 項目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獲資助者如對項目作出重大修訂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改變項目性質、現金流量需求、增添項目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等，必須在獲批項目**推行日期前一個月重新提交**新的撥款申請表（**附件 B**）及書面解釋，以供考慮及審批。
10. 獲資助者如對項目作出其他改變／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改變推行日期／推行期、預計參加人數、項目名稱、地點、時間、修改或加減合辦或協辦團體、宣傳及門票分配安排等，亦須於獲批項目**推行日期前兩星期**提交「更改獲批項目詳情申請表」（**表格三**）至東區民政事務處。如因突發性原因例如惡劣天氣等導致項目未能按照核准的方案進行，獲資助者須就有關變更於**原定推行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東區民政事務處。
11. 獲資助者須在**完成項目後一個月內或每個財政年度的 3 月 10 日前（以日期較前者為準）**提交「收支結算表」（**附件 E 附錄 II 及表格八**）、「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的總結報告」（**附件 F1**）、所需單據、報價紀錄（**附件 D**）、其他表格（如適用），以及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項目已經舉行。在提交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的核數報告時（如適用），非政府機構須依照**附件 E 附錄 III**的樣式，附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12. 獲資助者如未能遵照《指引》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包括但不限於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承辦商的書面回覆數目少於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獲資助者／贊助人指定某供應商／承辦商等），必須在報價紀錄（**附件 D**）內，妥為記錄並提出充分理由，並在**活動日前提交至東區民政事務處**，否則將被視為違反《指引》載述的採購程序條款，有關的支出項目或不會獲發還，獲資助者亦可能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撥款。
13. 如項目涉及導師／講者／裁判／教練等開支，該導師／講者／裁判／教練的資格證明文件（例如證書、履歷等）均須保存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14. 如項目涉及以下開支，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下列表格作記錄之用：

表格編號	用途
表格四	受聘參與項目的工作人員／表演者津貼簽收表格
表格五	支付義工膳食／交通費用結算表格
表格六	單據附表

15. 每張單據必須經獲資助者負責人簽核，闡明「確實無誤」(Certified Correct)，並蓋上獲資助者印章及加上收據編號；及收據上須註明供應商的名稱、購買日期以及所購物品的說明。
16. 凡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 15,000 元或以上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或根據東區民政事務處決定而需要評估人員出席監察的項目，東區民政事務處可派員出席，以監察其進程序。有關獲資助者必須於項目推行日期前最少兩星期，成功聯絡評估人員及填妥「通知項目評估人員」回條（**表格七**），交回東區民政事務處，以確認該評估人員知悉確實項目日期、時間和地點及將出席有關項目。東區民政事務處在處理發還有關款項前，須先獲得上述評估人員或其授權代表的評估報告，如評估報告出現「不滿意」的評級或項目成效不理想（如實際人數遠少於預期數目等），東區民政事務處會要求有關獲資助者給予解釋，以作為日後處理撥款申請的考慮因素。
17. 在計算發還款項時，東區民政事務處會按照個別支出項目的獲批單位成本及實際購買數量計算發還款額，且發還金額不會超過該支出項目原來獲批款額。
18. 如獲資助者未有遵守《指引》所載的條款，而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東區民政事務處可對有關獲資助者採取懲罰措施，其中包括：
- (a) 取消已批核的有關申請；
 - (b) 要求有關獲資助者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部分或全部款項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決定）；
 - (c) 該獲資助者在下一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其申請會置於較後獲考慮的位置；以及
 - (d) 拒絕有關獲資助者日後（時間長短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決定）提交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下列各辦事處聯絡：

- (1)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電話：2886 6598／2886 6536）
- (2) 東區民政事務處銅鑼灣分處
香港銅鑼灣福蔭道 7 號
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 （電話：2570 4125）
- (3) 東區民政事務處筲箕灣分處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電話：2886 6542）
- (4) 東區民政事務處柴灣分處
香港柴灣道 233 號
新翠花園政府合署第 1 層 （電話：2896 6968）

附錄一

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處 2026-27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時間表

有興趣申請撥款的團體，請依下列時間表向東區民政事務處遞交撥款申請表：

首次申請團體 截止申請日期	非首次申請團體 截止申請日期	項目推行日期／ 推行期	相關的慶祝節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季)	端午節、香港特別 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季)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 立紀念日、中秋節、 國慶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季)	中秋節、國慶日、 聖誕節、元旦
2026 年 10 月 2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第四季)	元旦、農曆新年、 元宵

(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須較非首次申請的團體提早一星期遞交申請。)

附錄二

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分類及撥款限額

甲. 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每年只可獲得撥款舉辦每項甲類活動一次)

項目性質	類別	資助詳情										
旅行活動	甲 1	最少須有 40 名參加者。項目只資助交通費，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車輛最高可獲資助 2,000 元。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則資助每人最高 50 元的交通費。 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的最高資助額詳列如下： <table><tr><td><u>座數</u></td><td><u>最高資助額</u></td></tr><tr><td>5 座或以下</td><td>6,000 元或 3 輛車</td></tr><tr><td>6-10 座</td><td>10,000 元或 5 輛車</td></tr><tr><td>11-15 座</td><td>20,000 元或 10 輛車</td></tr><tr><td>15 座以上</td><td>30,000 元或 15 輛車</td></tr></table> 所有包含旅遊性質的項目只可以旅行活動提出申請。	<u>座數</u>	<u>最高資助額</u>	5 座或以下	6,000 元或 3 輛車	6-10 座	10,000 元或 5 輛車	11-15 座	20,000 元或 10 輛車	15 座以上	30,000 元或 15 輛車
<u>座數</u>	<u>最高資助額</u>											
5 座或以下	6,000 元或 3 輛車											
6-10 座	10,000 元或 5 輛車											
11-15 座	20,000 元或 10 輛車											
15 座以上	30,000 元或 15 輛車											
慶祝節日活動	甲 2	每座大廈可獲不多於 2,000 元資助，擁有 10 座或以下的最多可獲 10,000 元資助，擁有 11 座或以上的則最高可獲 20,000 元資助。 可獲資助的慶祝節日活動只包括端午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中秋節、國慶日、聖誕節、元旦、農曆新年及元宵。										

乙. 其他非政府機構 (每個地方組織每年最多只可獲得撥款舉辦每項乙類活動一次，每年總最高資助額為 30,000 元)

項目性質	類別	資助詳情
旅行活動	乙 1	最少須有 40 名參加者。項目只資助交通費，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的車輛最高可獲資助 2,000 元。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則資助每人最高 50 元的交通費。 所有包含旅遊性質的項目只可以旅行活動提出申請。
訓練課程、比賽活動	乙 2	項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訓練班、工作坊、手作坊、公開比賽等。如申請團體為球會，則只可在舉辦區際比賽的體育推廣活動時，才會獲資助。
文娛、康樂及藝術活動	乙 3	項目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舞蹈、戲劇、美術、視覺藝術、攝影等，而項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舞台演出、社區巡禮及展覽等。
為弱勢社群舉辦的活動	乙 4	項目須以弱勢社群為主要參加對象而舉辦。弱勢社群包括但不限於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缺乏照顧的兒童等。
社會服務計劃	乙 5	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展覽、調查、研討會及其他有助市民了解地方行政的活動	乙 6	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慶祝節日活動	乙 7	可獲資助的慶祝節日活動只包括端午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中秋節、國慶日、聖誕節、元旦、農曆新年及元宵。

丙. 特別項目

項目性質	類別	資助詳情
—	丙	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丁. 指定團體或活動

項目性質	類別	資助詳情
指定團體或活動	丁	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